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莊敬樓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校長智鈞

紀錄：喬慧怡

四、出席：應出席 211 人，列席 78 人；實際出席 183 人，列席 48 人（見簽到表）

五、前次校務會議(113-2)提案討論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	徵詢現場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徵詢現場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三：113 年 11 月 6 日與日本山形縣立致道館高等學校簽訂姊妹校協定，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徵詢現場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學務處生輔組	(一)同意刪除「相關委員會」字樣者 101 票；反對刪除者 6 票。 (二)本案通過，依表決修正內容。
案由五：修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生輔組	徵詢現場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學務處生輔組	徵詢現場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七：制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教師會、人事室	徵詢現場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八：為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請討論。	人事室	徵詢現場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九：為修正本校「性騷擾防	人事室	徵詢現場無異議，本案通過。

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提請討論。		
--------------------------------	--	--

#### 六、前次校務會議(113-2)師長提問／處室回覆一覽表：

	師長提問	處室回覆
1	<b>陳梅玲老師：</b> 前面業務報告時有兩位主任提到使用 LINE 群組通知大家學校訊息，但我認為正式的通知更應該使用 email 的方式，在工作範圍內應該也要包括接收公務 email。這也與資安有關，LINE 群組無法做資安過濾，但公務信箱應該較可以有資安的保護。	<b>校長：</b> 先前於教學研究會等場合有提到重要公務通知應以 email 為主，昨天因為是突發狀況，為避免影響到大家今天上班返校，才會用 LINE 臨時通知，之後再請同仁留意。
2	<b>學生代表黃柏崴：</b> 之前曾嘗試在學校成立自治組織，但學校好像沒有相關法規。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應該給予學生成立自治組織的協助或條件。其他學校如附中、政大附中、板中等都有類似的自治組織。想請問學校有沒有途徑幫助學生成立自治組織，或提供與學校溝通的管道？	<b>學務處社團活動組：</b> 學校已有「班聯會」這個學生自治組織，有完整的選舉制度、組織結構及運作方式，且三權分立（行政、司法、立法），是唯一的學生自治組織，並且與學校行政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學生若想參與學生自治組織，可加入班聯會，毋須另外成立。

#### 七、主席致詞（參簡報檔。）

#### 八、家長會報告：

感謝師長對孩子們過去 1 整學年來照顧，希望在新學期能秉持過去續續對孩子們照顧。

#### 九、教師會報告：

感謝大家給教師會為大家服務機會，今天是很特別的日子,是進行曲電影首映會，堅持理想、追求卓越、永不放棄；當這樣的故事不斷的在我們身邊發生，這個就是身為一個建中人最棒的精神。不管是從樂旗隊再看到橄欖球隊甚至機研社，我們的奧林匹亞國際科展，還有剛才校長講到的升學率以及各項藝文比賽，這背後真的要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們無私的付出，還有出錢出力的家長們以及不捨晝夜的

行政團隊支援，也期待未來建中這樣的傳奇故事就像進行曲一樣，不斷地被傳送下去，老師們是不可或缺的要角色。感謝各大科看得出早在教學研究會當中就動起來了，未來也要拜託繼續一起團隊努力。那最後，祝大家開學愉快、今天七夕情人節快樂、教師節放假愉快。

## 十、業務報告

- (一) 教務處 沈主任容伊 (參簡報檔。)
- (二) 學務處 楊主任玉玲 (參簡報檔。)
- (三) 總務處 張主任祐穎 (參簡報檔。)
- (四) 輔導室 簡主任邦宗 (參簡報檔。)
- (五) 圖書館 潘主任威歷 (參簡報檔。)
- (六) 人事室 潘主任麗君 (參簡報檔。)
- (七) 會計室 石主任惠紋：無報告事項。

## 十一、提案討論：(請依處室填列)

**案由一：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減為 26 班，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案業已經 114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 為因應校舍新建、少子化趨勢，擬於 115 學年度將招生總班級數減為 26 班，其中 22 班為普通班、2 班為數理資優班、1 班為科學班、1 班為體育班。

**決議：同意票 133 票,不同意票 1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科用書評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設備組)**

說明：

- (一) 第三條第二點委員名單中，有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但目前已無主任教官職位，如[附件](#)。
- (二) 如說明一，建議在委員名單中刪除主任教官，總委員人數降為 30 人(原 31 人)。
- (三) 提案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學務處健康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臺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健康促進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配合 114 學年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且有效率及系統性的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本校自選議題為健康體位，藉由本校同仁共同推展各項相關活動，擬定本計畫（詳如[附件](#)）。
- (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暨禮節規範，提請討論。(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已經 114 年 3 月 18 日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目前學校服儀現況修訂本案「第一條第七項」及「第一條第十一項」，如[附件](#)。
- (三)提案服儀委員會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討 論：**

- (一)學生言:何謂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
- (二)生輔組長補充:服儀委員會提到，以穿著舒服為原則，穿著緊身的牛仔褲或是上端有鈕扣或有尖銳的物品以及穿著洞洞拖鞋夾腳拖鞋，應該不適合在我們的運場上出現，因為有可能讓自己或他人受傷不適宜，以上說明補充。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更名一案，提請討論。(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已經 114 年 5 月 19 日本校性平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核所屬機關學校性平業務內部控制實施評核表」，本校已針對相關規範進行修飾，並將原「設置要點」修正為更具完整性的「組織章程」，如[附件](#)。
- (三)提案性平委員會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停車收費管理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庶務組)

說明：

- (一)本要點歷經 112 年四次停管委員會及 113 年第一次停管會會議討論，做出修訂文字後，已於 113 學年度試行一年，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
- (二)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三)修正後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停車收費管理要點」第十三點，提請討論。(總務處庶務組)

說明：

- (一)本要點第 13 點修正案，於 113 年第一次停管會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修正文字對照表如下。

本校修正要點	本校現行要點 (109.3.12 版)	修正說明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 <b>停車管理</b> <b>委員會會</b> <b>議通過</b> 陳 校長核定 後公告實 施， <b>修正</b> <b>時亦同</b> 。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 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實施。	<b>【修正與增訂】</b>  本要點已在校內實施多年，且委員會成員包含各處室主任及學科主席，已具代表性，建議下降要點修改層級以符時效性。

- (三)修正後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討論：

(一)廖師言:建議有關那個停車費收費標準調降一半議案，如果說不是提到校務會議內來討論，有可能變成是學校因有其他如電費的成本等考量因素，而對於停車費收費調降這件事上，可能不會做處理，所以建議還是留在校務會議討論謝謝。

(二)校長:有關停車費調降，一樣會在停車管理委會討論，所以能夠降到多少，這部分可能就要再評估，之前是說要參考看路邊汽車的費用，考量學校應該收多少錢，但後來有些學校落差很大，所以後來就學校訂了一個數字，再請總務處評估考量能否調降。

(三)補充:廖師提是有關第 6 案內容，剛第 6 案通過後不是不能變動調整，而是由今年度的停車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經費更動再送局審議，因本校停車管委會收費行之多年，局端亦無意見，如停車費需調整，由停管會統一通過後，經由一定陳核流程再送局即可。

**決 議：同意票 124 票,不同意票 2 票,照案通過。**

#### **案由八：本校資源教室設置導師及核給導師職務加給相關辦法及時程。(輔導室資源教室)**

說 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9668 號函示(如附件 8-1)：本市國中、高中之身障類及資優類之分散式資源班(不含巡迴輔導班)設置導師 1 名並由教師兼任，實際擔任導師職務者，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新臺幣 3000 元。教師擔任導師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學校依前述規定及程序設置導師職務並聘任導師，以及核發導師職務加給。

(二)為符合設置程序，本校 114 年 6 月 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通過「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教師工作職責實施計畫」，今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8-2；實施計畫如附件 8-3)

(三)本校 113 學年度編制資源班 2 班。資源教室於 114 年 4 月選任曾毓芬老師、陳儀芳老師擔任導師執行相關職責。本校 114 年 6 月 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自 114 年 4 月份起核發資源教室導師費用，今一併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四)本案於送校務會議決議完備程序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並修改實施計畫第 5 條文字經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